

产 品 认 证 申 请 书

APPLICATION FORM FOR PRODUCT CERTIFICATION

(网络安全产品)

(CYBERSECURITY PRODUCT)

认证委托人: _____

CERTIFICATION APPLICANT

公 安 部 第 三 研 究 所

The Third Research Institute Of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TRIMPS)

提交认证申请须知：

1. 认证申请资料应按单元提交；每份认证申请书委托人均需加盖印章；超过一个单元时，认证委托人可按照需要汇总说明，认证委托时需提交的资料应按照相应《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中相关要求进行的；
3. 认证委托人应遵守我机构的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和程序；支付认证所需的申请、试验、工厂检查（如需）及其它有关费用；妥善保管型式试验报告、工厂检查报告（如需）和认证变更确认等认证的相关资料，以备监督检查使用；
4. 本申请所涉及的产品符合申请认证产品的国家标准及其它相关标准或规定，认证委托人对此声明完全负责；
5. 附件 2《网络安全产品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按认证产品实施规则附件中的要求进行填写；
6. 附件 3《企业自我声明》按认证产品实施规则附件中的要求进行填写，并加盖公章，由于信息失真造成法律后果由认证委托人承担；
7. 相关表格填写不下时可另附页或调整表格大小；
8. 获证后，请认真核对证书信息，如有疑义，请在获证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受理部门提出申诉。
9. 如需更进一步了解相关信息，请查阅公安部第三研究所（认证中心）网站：
www.trimps.net.cn 的公开文件目录或向我机构相关受理人员索取：简介及联络信息、认证业务范围、认证收费标准、认证申请方和获证方的权利义务、申请方和获证组织向我机构申诉、投诉和争议的渠道等。

11. 联系方式：

电话：021—64336810(总机)*1740/1728（分机）

电话：021—64337098（直线）

邮箱：68853721@qq.com

认证机构与认证委托人之间的法律责任及相关事项

1. 法律责任

我机构是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批准成立，实施社会公共安全产品合格评定的认证运作实体。我机构的法律主体是公安部第三研究所，能够承担认证活动有关的法律责任。

2. 认证协议

我机构所有的认证业务均需要在客户申请的前提下，经过双方协商后，按照我机构公开文件《产品认证合同通用条款》TRIMPS-GK-4.1-01规定双方责任和义务，以规范和指导认证整个有效期认证活动。

我机构与客户签订的认证协议应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对以下的要求加以规定和约束，能够确保认证客户至少遵守如下的要求：

- 1) 客户获证的产品始终满足认证要求，包括收到我机构发布实施的认证要求变更；
- 2) 如果认证适用于持续生产，则获证产品应持续满足产品要求；
- 3) 客户为下列事项做出所有必要的安排：
 - a) 实施评价和监督（若需要），包括审查文件和记录，访问相关设备、场所、区域、人员及客户的外包方；
 - b) 投诉的调查；
 - c) 适用时，观察员的参与。
- 4) 客户有关认证的声明、宣传等对外发布信息与认证范围一致；
- 5) 客户不得以损害我机构声誉的方式使用产品认证的结果，不得做出使我机构认为可能误导或未经授权的有关产品认证的声明；
- 6) 当认证暂停、撤销、终止或认证范围缩小时，客户应停止使用包含产品认证内容的所有广告，采取认证方案要求的措施（如交回认证证书）以及其他需要的措施；
- 7) 如果客户将认证文件的副本提供给其他人，文件应被完整的复制或者按照认证方案的规定复制；
- 8) 在文件、宣传册或广告等传播媒介中涉及到产品认证内容时，应遵守我机构的要求或认证方案的规定；
- 9) 客户应遵守我机构发布的公开文件的各项要求；公开文件中未明事项，可以参照GB/T 27030、GB/T 27023 和GB/T 27027 的相关规定执行。
- 10) 客户保存已知的与认证要求符合性有关的所有投诉记录，并在我机构要求时提供，以及对这些投诉以及在产品中发现的影响认证要求符合性的任何缺陷，采取适当的措施并形成文件。该内容的证实可在认证方案（认证规则）中规定；
- 11) 认证委托人应确保认证产品始终满足认证要求，当发生了可能影响满足认证要求的能力的变更时，应及时通知我机构，变更可包括：
 - a) 与认证有关的所有权发生重大变更；
 - b) 与产品一致性相关的关键件、产品结构发生变更；
 - c)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等行政变更；
 - d) 生产企业地址搬迁；
 - e) 其他国家相关规定和我机构规定要求上报变更等。
- 12) 我机构将不承担获得产品合格认证的生产者（制造商）或销售商应承担的任何法律责任。

本公司已知悉上述相关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强制性认证的相关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人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处：

年 月 日

认证委托信息填报表

APPLICATION FORM FOR CERTIFICATION

认证委托人： (委托产品认证的组 织) CERTIFICATION APPLICANT		(申请人、证书持有者)			
注册地址 REGISTER ADDRESS		(营业执照地址)			
通讯地址 MAILING ADDRESS		(接受纸质证书等认证结果的邮寄地址)		邮 编 POST CODE	
联 系 人 CONTACT PERSON			职务 POSITION	固定电话 TELEPHONE	
				移动电话 MOBILE	
				传真 FAX	
电子邮箱 EMAI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国内企业) ORGANIZATION CODE (DOMESTIC ONLY)	
生 产 者 MANUFACTURER		(即制造商，对产品质量负责的组织)			
注册地址 REGISTER ADDRESS		(营业执照地址)		邮 编 POST CODE	
联 系 人 CONTACT PERSON			职务 POSITION	固定电话 TELEPHONE	
				移动电话 MOBILE	
				传真 FAX	
电子邮箱 EMAI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国内企业) ORGANIZATION CODE (DOMESTIC ONLY)	
生 产 企 业 FACTORY		(认证产品的生产场所名称，需和营业执照一致)			
地址(认证产品最终装配、检验的场 所) ADDRESS OF FINAL ASSEMBLAGE AND INSEPECTION OF CERTIFICATION PRODUCT		(认证产品的生产场所的地理位置，如是 软件产品，则为最后灌装实际地址，不一 定和营业执照一致)		邮 编 POST CODE	
联 系 人 CONTACT PERSON			职务 POSITION	固定电话 TELEPHONE	
				移动电话 MOBILE	
				传真 FAX	
电子邮箱 EMAI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国内企业) ORGANIZATION CODE (DOMESTIC ONLY)	
备注 REMARK					
1. 上述组织是否有产品获得过我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有 YES □无 NO， IF ANY PRODUCT HAVE APPLIED THE TRIMPS CERTIFICATE? 如果有，给出已获证书的产品类别或我机构证书号： IF YES, PLEASE GIVE THE PRODUCT SORT OR THE TRIMPS CERTIFICATE NO.. 2. 上述组织是否有与该产品相关的其他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有 YES □无 NO， IF ANY PRODUCT HAVE APPLIED THE OTHER CERTIFICATE? 如果有，给出已获证书机构的名称和证书号： IF YES, PLEASE GIVE THE CERTIFICATE CENTER NAME AND THE CERTIFICATE NO.					

注 1:每单元提交一份，无差别时可以复印提交；注 2：蓝色字体不是表格正文内容，仅用于填表提醒

NOTE1: One copy for one unit is submitted. If one unit has no difference with other unit, the same copy may be submitted. NOTE2: The Blue Font is not the body of the form and is only used to fill out reminders

认证单元申请表

APPLICATION FORM FOR PRODUCT UNIT CERTIFICATION

1. 认证产品类别： (参照官网 http://www.trimps.net.cn/html/pro/networksecurity/index.html 实施规则上的产品类别名称) TYPE OF CERTIFIED PRODUCT:	
2. 认证产品单元名称： NAME OF CERTIFICATION PRODUCT UNIT:	(销售产品名称)
3. 认证产品规格型号版本号 (适用时填写): 如有硬件, 填: 硬件型号+软件版本号, 如为纯软件产品, 填: 软件版本号 SOFTWARE VERSION OF THE CERTIFICATION PRODUCT (APPLICABLE)	
4. 认证产品依据的国家、行业标准、技术规范 (含级别) (适用时填写): THE NATIONAL & INDUSTRIAL STANDARDS OF CERTIFICATION PRODUCT (参考 http://www.trimps.net.cn/html/pro/networksecurity/index.html 实施规则内的检测依据)	
5. 申请认证的产品级别 SECURITY LEVEL 如申请的产品类别不分级别, 勾选“无” ☐ 无 ☐ 基本级 ☐ 增强级 ☐ 第一级 ☐ 第二级 ☐ 第三级	
6. 商标 TRADEMARK:	
7. 备注 REMARK:	

委托人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处:

年 月 日

附件 1:

关键外购部件和/或外包软件模块明细表（适用时）

认证产品单元名称：如带硬件申请，须填写本表

序号	关键外购部件和/或外包软件模块名称	关键外购部件和/或外包软件模块型号	对应单元产品型号	生产者	供应商	备 注
1						
2						
3						
4						
5						
6						

填表说明：

1. 本表内容经认证委托人和认证机构双方确认后，将作为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过程中一致性核查的依据，若发生严重不一致情况，可能会导致获证证书暂停，请认证委托人谨慎填写；

2. 本表应中关键外购部件包括但不限于：与网络安全相关的智能模块、主处理芯片等；表中外包软件模块包括：软件版本、软件密码模块等。

3. 本表中关键外购部件和/或外包软件模块型号要与匹配的对单元产品型号按照对应关系填写。无法描述清楚的，可在备注中说明；

4. “供应商”一栏须填写的是提供关键元器件、部件或原材料及相应服务的企业，可以是生产者、经销商或其它中介商。同一种关键外购部件和/或外包软件模块有多个供应商选择时，可将所有备用供应商填写在“供应商”一栏，至少确保有一个在合格供方名录中即可。

5. “生产者”一栏须填写的是关键元器件、部件或原材料制造的组织。可以填写备选项，但在型式试验中有可能会对所有备选生产者进行差异检测，发生差异检测收费，请认证委托人谨慎填写，

6. 已通过相关我机构认可的检测或认证的零部件或原材料，请在其备注栏中注明检测报告号或有效证书号。

申请方负责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网络安全产品认证产品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纯软件产品只需填写第 7 条）

认证委托人				联系人/电话		
生产者 (制造商)				生产企业		
序号	工序名称		相关程序或文件名称	实施企业或部门	地址及联系人	备注
1	关键部 件采购	供应商的选择				
2		关键部件进货检验				
3	生产 阶段	内部交付过程控制				
4		变更控制程序				
5		生产流程规范性控制				
6	出厂 检验	硬件规格检验：机箱规格、CPU、内存、存储、网络接口				
7		软件版本检验：支撑操作系统内核版本、产品软件版本	填写软件版本检验相关的体系文件名称			
8		基本功能检验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认证委托人（公章）：						

注：产品实现过程按实际情况填写。涉及多场所应把每个加工场所相应信息加以表表述，分包或委外加工的按单独场所表述并提供相应协议文件。

附件 3

企业自我声明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一、本企业批量生产的网络安全产品（名称：_____规格型号/版本号：_____）与提交认证的检测合格的型式试验样品一致，并申请获得认证证书，在生产和流通领域中若任何第三方或责任人提出二者不一致的异议，并由此造成的社会影响和质量责任，由我方承担。

二、在认证中提交的全部资料和信息真实有效，我方为所提交的全部信息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相关的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承诺人（生产者名称）：_____（盖章）

生产者/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

附表

产品一致性自我声明协议

组织信息	
生产者（制造商）名称	
生产者（制造商）地址	
生产者（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生产者（制造商）联系人/联系电话	
生产企业信息	
生产企业名称	
生产企业地址（若有）	
生产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若有）	
生产企业联系人/联系电话（若有）	
产品类型及型式试验信息	
产品类别名称	如：访问控制产品（按实施规则上的类别名称填写）
产品型号	带硬件申请认证，此处填写硬件型号；纯软件产品，此处填“/”
实施规则名称	网络安全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XXX 产品（按实际填写）
实施规则编号	TRIMPS-ZY04-00X：2023（按实际填写）
型式试验实验室名称	国家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产品及检测报告信息	
产品名称	销售时所用的名称
规格型号/版本号	
产品标准及技术要求	（按实施规则里的检测依据填写）

备注：附件 2 附表及正文请双面打印，两面均加盖公章，待型式试验合格后签署上报我机构（认证中心）

附件 4(适用时)

商用密码产品/技术使用声明书

本声明是在申请认证的产品涉及商用密码产品/技术时，申请方需提交的商用密码产品/技术使用方面的承诺：

_____（申请方名称）郑重声明：
我方向公安部第三研究所申请认证的_____（申请认证产品名称及型号/版本号）使用了经国家密码管理局批准立项，并通过技术鉴定的_____（商用密码产品名称或技术），证号为：_____。

我方对该产品/技术的使用与管理符合国家《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的规定。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方（公章）

年 月 日